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发行人：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25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6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担保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信用评级结果： |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89.11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0.5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45%）；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9亿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经中诚信国际评估评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1、紫金矿业扩张迅速导致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加大。

2、公司承担较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角色，形成一定负担。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发行人是紫金矿业（上市代码：601899）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60.84亿股，占其总股本的23.88%。公司每年从紫金矿业获得较大规模且稳定的现金分红。2020年，公司收到紫金矿业2019年度现金分红为5.88亿元，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母公司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对紫金矿业的分红的依赖性较强，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八、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7,357,475.46万元、7,532,439.88万元、11,854,310.49万元和12,100,231.9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0.82%、57.02%、61.64%和60.53%，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上述不利因素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7、0.49和0.59，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1、0.85和0.9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金租赁等短期借款较多。尽管公司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未来若公司短期债务继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0,452.50万元、3,334.41万元、3,931.34万元和82,904.61万元，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等。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1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担保对象为紫金矿业关联方及福建省内及上杭县当地国有企业。若未来发行人担保对象受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的黄金、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2020年度，除矿产锌价格同比下跌外，其他矿产品的价格均同比上升。除矿产金、矿产锌、冶炼锌外，其他矿产品及冶炼产品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在加大生产的同时，公司紧抓成本控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若黄金、铜等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紫金矿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三、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12.06万元、1,069.29万元、1,017.68万元和509.77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投资收益分别为54,307.47万元、58,897.92万元、112,981.96万元和75,145.81万元，是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母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未来若下属子公司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四、海外项目矿权续期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有部分采矿权、探矿权已到期，紫金矿业正在积极申请延期，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紫金矿业海外项目各所在国对采矿权、外国财产所有权等有不同的规定，可能对矿权等证照办理及存续产生影响。紫金矿业于2015年出资2.98亿美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收购合营公司股权取得波格拉金矿（Porgera）项目47.5%权益。2020年4月，当地政府未批准波格拉金矿特别采矿权延期申请，矿山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4月9日，BNL与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矿未来的所有权与运营权签署了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有望于2021年恢复运营。目前，BNL与巴新各方正积极推进谈判进展，以尽快签署各项最终协议，届时将启动波格拉金矿全面复产工作，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主体评级差异。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2013年度企业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现金流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强；财务政策稳健、财务杠杆水平显著下降；公司营运能力持续增强；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以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之一，综合实力较为雄厚；紫金矿业金、铜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未来业绩有保障；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多方面的全力支持。

十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十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十九、发行人已披露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088.38亿元，净

资产为880.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99.4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85.85亿元，净利润为94.30亿元。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十、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含6亿元）”。

二十一、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可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期限明确为3年期。

二十二、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命名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 13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5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3 |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23 |
| 二、认购人承诺..... | 25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6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6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6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6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7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7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8 |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9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1 |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2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34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7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8 |
|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41 |
|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 44 |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4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5 |
|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45 |
|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51 |

| | |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53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62 |
|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62 |
|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 65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66 |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 66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66 |
|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68 |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72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76 |
| 一、增信情况..... | 76 |
| 第八节 税项..... | 77 |
| 一、增值税..... | 77 |
| 二、所得税..... | 77 |
| 三、印花税..... | 77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78 |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78 |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78 |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78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80 |
| 一、偿债计划..... | 80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81 |
|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84 |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 86 |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 86 |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87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87 |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89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90 |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词语 | | |
|---------------------------|---|--|
| 发行人/公司/闽西兴杭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股东/控股股东 | 指 | 上杭县财政局 |
| 实际控制人/上杭县国资委 | 指 | 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9 日批复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发行公告 | 指 |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 指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
|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所 | |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公司董事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
| 公司章程 | 指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二、公司简称 | | |
| 紫金矿业 | 指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汀江水电 | 指 |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
| 兴诚实业 | 指 |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
| 鑫源自来水 | 指 | 上杭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
| 古田建设 | 指 |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兴诚担保 | 指 |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蛟城高速 | 指 |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金水水利水电 | 指 | 上杭县金水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 客家开缘酒店 | 指 | 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 |
| 兴诚贸易 | 指 | 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 |
| 上杭产业发展基金 | 指 | 上杭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龙德新能源 | 指 |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汇杭投资 | 指 |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龙岩水电开发 | 指 |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上杭工贸发展 | 指 |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杭交通建设 | 指 | 上杭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 兴诚物业 | 指 | 上杭县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铁路建设 | 指 |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紫金水电 | 指 | 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
| 山东国大 | 指 |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厦门紫金中航 | 指 |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
| 金鹰矿业 | 指 |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峡科化 | 指 |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 马坑矿业 | 指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西藏玉龙 | 指 |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新疆天龙 | 指 |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厦门现代码头 | 指 |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
| 紫金铜冠 | 指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清景铜箔 | 指 |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
| 中金黄金 | 指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黄金 | 指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兴杭投资 | 指 |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新华都集团 | 指 |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杭金山贸易 | 指 |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
| 鸿阳矿山 | 指 | 上杭县鸿阳矿山工程公司 |
| 西部矿业 | 指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
| 龙兴国际 | 指 |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福建高速 | 指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四川地质 | 指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 新疆有色 | 指 | 新疆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
| 西南紫金 | 指 |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
| 金山贸易 | 指 |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
| 新疆五鑫 | 指 |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
| 龙岩紫金中航 | 指 |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贵州福能紫金 | 指 | 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金山四博 | 指 | 金山四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福建龙湖渔业 | 指 |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 青海铜业 | 指 |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珲春金地 | 指 | 珲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延边担保 | 指 | 延边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喀纳斯旅游 | 指 |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松潘紫金 | 指 |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万城商务 | 指 |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洛阳华银 | 指 | 洛阳市华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瓮福紫金 | 指 |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奎屯御通 | 指 | 奎屯御通物流有限公司 |
| 蛟腾实业 | 指 | 福建省蛟腾实业有限公司 |
| 国际融资 | 指 |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
| 锐雄发展 | 指 | 锐雄发展有限公司 |
| 艾芬豪矿业 | 指 |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
| 金山香港 | 指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
| 鑫兴环球 | 指 | 鑫兴环球有限公司 |
| 巴彦淖尔紫金 | 指 |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吉卡明 | 指 | 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
| 卡莫阿 | 指 |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
| 赣闽有色 | 指 | 上杭赣闽有色金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兴杭创投 | 指 |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业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90,368.41 万元、702,591.77 万元、1,129,504.79 万元和 510,702.9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64%、11.46%、11.93%和 14.9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部分费用项目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若未来市场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有息负债余额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7,475.46 万元、7,532,439.88 万元、11,854,310.49 万元和 12,100,23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2%、57.02%、61.64%和 60.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832.0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25.38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84.02 亿元、长期借款为 308.73 亿元、应付债券为 205.66 亿元、长期应付款 6.56 亿元、租赁负债 1.7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但目前有息债务余额较大，未来可能会有一定的偿付压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由于国际、国内矿产资源争夺力度不断加大，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148.96 万元、1,488,892.84 万元、1,806,652.90 万元和 1,703,858.7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在矿产金属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冶炼铜和矿产金的产能稳步扩大，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由于金、铜等有色金属以及原料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剧烈，依照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均提取了跌价准备。如果未来金属金、铜、锌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加大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压力。

4、长期股权投资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90,825.10万元、677,962.56万元、696,671.82万元和700,269.82万元。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地质勘探和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目前的矿产资源保有储量,收购兼并是发行人控制更多矿产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产量的主要方式之一。对外收购兼并可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但若对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决策失误、在金属价格高涨时并购标的估值过高,或对并购标的的资源储量未能准确确定性和定量,以及购入资产或业务未能成功融入发行人业务,或外部投资环境估计不足等均会造成重大投资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739,137.12万元、5,677,547.60万元、7,376,448.62万元和7,891,054.56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850,142.65万元、4,646,307.02万元、6,259,550.26万元和6,694,402.7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在80%以上,对公司造成一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0,452.50万元、3,334.41万元、3,931.34万元和82,904.61万元,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等。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029.90万元、158,978.97万元、207,112.27万元和248,603.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1%、5.16%、4.88%和5.28%。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代垫材料款、应收少数股东款、外部单位借款、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款、应收处置资产款、已平仓期货盈利等。虽然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有具体的决策程序和还款安排,但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因为客户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7、0.49和

0.5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1、0.85 和 0.9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金租赁等短期借款较多。尽管公司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未来若公司短期债务继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周转衔接不畅而引发到期兑付风险。

9、汇兑损益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8,121.90 万元、-16,521.68 万元和 23,670.1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来自紫金矿业境外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外汇敞口规模较大，主要是紫金矿业海外子公司的人民币负债、紫金矿业总部美元资产和冶炼事业部的外币融资敞口。尽管紫金矿业已运用货币衍生合约、外汇套利等多种措施加大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力度，但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10、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紫金矿业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1,932.21 万元、-1,411,960.53 万元和-2,916,052.14 万元。发行人近年及未来的资本支出仍将维持在偏高水平，未来可能会对集团整体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压力。

1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9,121.8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和紫金矿业的外部单位借款。报告期内发生的外部借款，公司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若上述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2、剔除上市公司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紫金矿业后资产负债率为 90.06%，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资产集中于上市子公司紫金矿业。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积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

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剔除上市公司后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3、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1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其中，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巨龙铜业对外担保余额为 30.20 亿元，为紫金矿业 2020 年收购巨龙铜业所继承的担保责任，担保对象主要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已在紫金矿业收购巨龙铜业过程中予以安排，目前正在推进解决中。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担保对象为紫金矿业关联方及福建省内及上杭县当地国有企业。若未来巨龙铜业担保责任未能顺利解除或发行人担保对象未能及时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14、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包含一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账面价值 19.3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1.0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02]18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3]20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尽管发行人上述高速公路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相关折旧对净利润影响很小，但若未来相关折旧政策调整，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黄金、铜、锌，其中黄金、铜兼具金融属性。全球各国际经济体发展状况、主要货币的汇率变动、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涨跌、全球公共卫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黄金价格的走势，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紫金矿业（上市代码：601899）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3.88%。公司每年从紫金矿业获得较大规模且稳定的现金分红。2020 年，公司收到紫金矿业 2019 年度现

金分红为 5.88 亿元，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母公司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对紫金矿业的分红的依赖性较强，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3、矿产资源收购难度和资本支出压力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主要业务是以黄金、铜、锌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采矿、选冶和矿产品销售业务，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保有储量和品位，关系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紫金矿业一直致力于通过地质勘探、业内并购及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目前的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近年来，紫金矿业实施了多个重大项目并购投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加快推进项目资源优势向效益优势转化，紫金矿业正在对部分新收购项目或已有存量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或改扩建，以满足后续产能提升需要，此类项目初期建设费用较大。新并购项目支持及项目建设开发可能导致公司资本支出压力的增加。

4、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近年来加大了对国外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海外项目运营贡献持续提升。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使公司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5、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的黄金、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除个别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外，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呈上涨态势。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未来，若黄金、铜等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将对紫金矿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生产各个环节，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安全事故主要影响可能表现为矿井或矿山发生垮塌现象，造成人员伤亡，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局部设备停用或生产系统受损等。虽然紫金矿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合规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不可碰触的红线，但是由于其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紫金矿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风险。

7、环保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行业，在黄金、铜、锌等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废气、废水、废渣等。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矿山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并通过加强工艺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持续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排放标准，但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污染，同时，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经营主体间的竞争主要在于规模和技术等方面，就行业内部来说，矿产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子公司紫金矿业在中国的黄金、铜、锌三大行业都有重要的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利润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公司除黄金产量继续领跑国内上市黄金企业外，矿产铜、矿产锌产量也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矿产铜和矿产锌生产企业之一。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紫金矿业国内外矿山项目生产经营和建设情况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刚果（金）、塞尔维亚、俄罗斯、哥伦比亚等公司海外项目所在国仍面临较大的疫情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

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3、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应付或应收等。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海外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十余个，主要分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项目所在国语言、经营环境、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亦有较大不同，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沟通理解成本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紫金矿业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上述海外项目均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且不能在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该项目的管理纳入整体的管理体系内，则将导致管理难度与风险的加大。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产开发及冶炼业务，近几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高速发展，

国内外大量资本涌入到有色金属行业。如果行业投资过热，有可能导致国家对上述行业进行调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有色金属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海外项目政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十余个，主要分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如政权变换、社会动荡、种族冲突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劳工、矿业、安全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其解释、执行在未来都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给海外项目带来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上杭县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委【2021】18号文件批复同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5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21年10月1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9、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8日。

（四）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五）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六）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9 日批复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15 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赎回日 | 拟偿还金额 | 票面利率 |
|----------|-------|------------|-------|-------|
| 18 兴杭 01 | 20.00 | 2021-10-22 | 1.00 | 4.35% |
| 18 兴杭 02 | 5.00 | 2021-11-01 | 5.00 | 4.27%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5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5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安排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二）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2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维持于60.5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2.07%降至发行后的40.0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7.93%增加至发行后的60.00%，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93增加至发行后的0.97，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①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②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④ 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⑤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 2021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08,772.79 | 4,708,772.7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282,513.68 | 15,282,513.68 | |
| 资产合计 | 19,991,286.46 | 19,991,286.4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90,292.16 | 4,840,292.16 | -2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09,939.75 | 7,259,939.75 | 250,000.00 |
| 负债合计 | 12,100,231.91 | 12,100,231.91 | |
| 资产负债率 | 60.53% | 60.53% | |
| 流动比率(倍) | 0.93 | 0.97 | 0.04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义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1兴杭01，债券代码：188749.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1兴杭01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 |
| 注册资本 | 36,80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6,8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6 月 29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
| 办公地址 |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
| 邮政编码 | 36420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黎惠兰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 财务总监 |
|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 沈荣辉 |
| 公司电话 | 0597-3846986 |
| 公司传真 | 0597-3846982 |
| 所属行业 |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82370511151X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2000〕综 180 号）文件批复，由上杭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13,75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00]设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1 月，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2001]综 371 号）文件批复，公司名称由“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2001]综 253 号文及上杭县财政局杭国[2001]20 号文，上杭县财政局将原闽西变压器厂、木器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共计 140.00 万元划入发行人作为出资资金，划转后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89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02]变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根据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国资委[2011]7 号文，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2,9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11]变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所占比例 |
|--------|------------------|-------------|
| 上杭县财政局 | 36,800.00 | 100% |
| 合计 | 36,800.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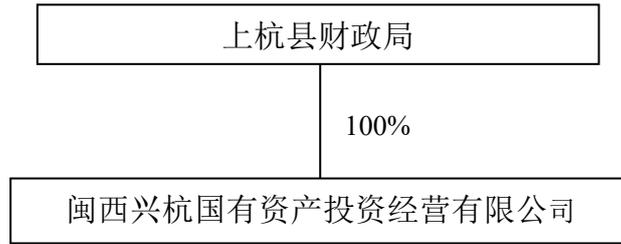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杭县财政局。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财政局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授权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实际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表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23.97 | | 253,772.599 |
| 2 | 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51 | 49 | 6,900.00 |
| 3 |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100 | | 56,608.75 |
| 4 |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60.31 | 36.96 | 31,000.00 |
| 5 |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71.88 | 23.84 | 25,000.00 |
| 6 |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83.18 | | 7,000.00 |
| 7 | 上杭县金水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50.99 | | 1,961.00 |
| 8 |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100 | | 1,000.00 |
| 9 | 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 | 100 | 6,000.00 |
| 10 | 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1,000.00 |
| 11 | 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900.00 |
| 12 | 上杭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100 | | 20,000.00 |
| 13 | 上杭县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200.00 |
| 14 |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100 | | 60,000.00 |
| 15 | 上杭赣闽有色金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54 | | 13,500.00 |
| 16 | 上杭县兴诚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50.00 |
| 17 | 紫金矿业公司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150,000.00 |
| 18 |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100 | | 10,000.0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9 | 上杭县兴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100.00 |
| 20 |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 100 | 900 万美元 |
| 21 | 上杭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1,000.00 |
| 22 |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90 | 10,000.00 |
| 23 | 上杭县兴杭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51.22 | 4,100.00 |
| 24 | 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 | 100 | 1,000.00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紫金矿业合计 138,989,430.00 股（2011 年 7 月，紫金矿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部分划拨的股份合计为 208,484,145.00 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仍在本公司名下，但已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该部分股份对应分得的现金红利也直接划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于该部分股份尚未划转完成，本公司仍持有紫金矿业 23.97% 的表决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有权任免紫金矿业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能够决定紫金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享有，故本公司占紫金矿业持股比例为 23.15%。

2、发行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元、%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合营企业： | | | | | |
| 金鹰矿业 | 香港 | 贸易、投资 | 3,498,500.00 港元 | | 45.00 |
| 卡莫阿 | 巴巴多斯 | 铜矿开采 | 14,000.00 美元 | | 49.50 |
| 联营企业： | | | | | |
| 福建马坑 | 福建省龙岩市 | 铁矿、钼矿的开采 | 1,000,000,000.00 | 41.50 | |
| 西藏玉龙 |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 | 铜矿开采及地质研究 | 2,800,000,000.00 | 22.00 | |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其未合并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性质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营 | 51.00 | 根据福建龙湖渔业公司章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紫金矿业派出2名，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因此管理层认为紫金矿业对福建龙湖渔业具有共同控制权，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 2 | 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 合营 | 51.00 | 2015年2月3日，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南方投资公司与福建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金萃福”）合资设立紫金萃福，其中南方投资公司持股51%，金萃福持股49%。根据紫金萃福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南方投资公司委派3名董事（其中1名任董事长），金萃福委派2名董事，由金萃福委派的总经理进行内部承包经营。紫金萃福的经营决策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因此紫金矿业对紫金萃福具有共同控制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 3 | 琿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 | 51.00 | 根据琿春金地公司章程，琿春金地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紫金矿业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管理层认为紫金矿业对琿春金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等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上杭县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上杭县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8)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杭县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上杭县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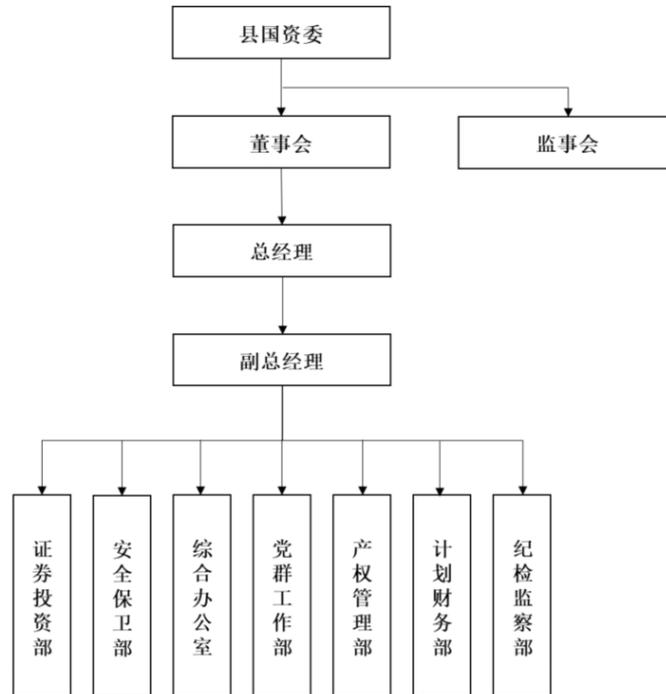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下设7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

室、证券投资部、产权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和纪检监察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资产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均为公司独立所有。

2、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及子公司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制度和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

保障、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

3、机构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治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有七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管理运作与股东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作为上杭县国资委授权投资机构，以参、控股的方式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活动，行使出资者的职能，其管理是产权管理，其行为是股东行为，不直接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接受上杭县国资委的监督，财务上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要从事以下经营活动：（1）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对控股、参股的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营运方式，通过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破产等手段实行产权重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3）管理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收益。全资企业的税后利润、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利息和红利、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收入，以及其它收入；（4）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和投资收益的要求，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5）依法定程序批准，利用多种途径包括发行股票、债券等，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开拓高新技术行业和房地产、金融、内外贸、信息咨询、旅游服务等经营领域；（6）为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7）对改制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债权债务，通过政府的授权与委托，进行管理和处置；（8）对矿产品采选业、化工产品制造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材料制造业、黄金首饰加工业、水力发电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矿山设备及配件、水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情况 |
|----|----|----|------|
|----|----|----|------|

| | | | |
|-----|---------|---|---------------|
| 李 建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2017.9.29-至今 |
| 林 聪 | 副总经理、董事 | 男 | 2017.10.11-至今 |
| 陈开满 | 董事 | 男 | 2020.9.26-至今 |
| 钟晶玲 | 监事 | 女 | 2020.9.26-至今 |
| 石剑锋 | 监事 | 男 | 2020.9.26-至今 |
| 罗永玉 | 监事 | 男 | 2020.9.26-至今 |
| 李婷 | 职工监事 | 女 | 2018.3.20-至今 |
| 钟其寿 | 职工监事 | 男 | 2018.3.20-至今 |
| 黎惠兰 | 财务总监 | 女 | 2013.9.5-至今 |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陈开满为上杭县财政局干部，钟晶玲、石剑锋、罗永玉为上杭县国资委外派监事。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关于公务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2020年9月，根据《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开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国资委【2020】21号），丘杭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开满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三分之一董事涉及变更。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作为上杭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主要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电力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自来水、担保、实物资产管理等。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最为显著。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二）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3月 | 占比 | 2020年度 | 占比 | 2019年度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
| 矿产资源开发 | 4,692,538.01 | 98.71% | 16,959,634.19 | 98.78% | 13,515,041.88 | 99.14% | 10,509,823.91 | 98.97% |
| 电力 | 228.23 | 0.00% | 2,472.34 | 0.01% | 5,483.23 | 0.04% | 2,772.19 | 0.03% |
| 高速 | 1,920.00 | 0.04% | 5,816.04 | 0.03% | 7,014.40 | 0.05% | 6,802.78 | 0.06% |
| 资产管理 | 465.00 | 0.01% | 2,123.37 | 0.01% | 2,609.62 | 0.02% | 2,391.69 | 0.02% |
| 其他 | 869.30 | 0.02% | 6,315.22 | 0.04% | 7,003.80 | 0.05% | 6,486.65 | 0.06% |
| 主营业务收入 | 4,696,020.54 | 98.79% | 16,976,361.16 | 98.88% | 13,537,152.93 | 99.30% | 10,528,277.22 | 99.15%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679.91 | 1.21% | 191,972.99 | 1.12% | 95,780.41 | 0.70% | 90,519.68 | 0.85% |
| 营业收入 | 4,753,700.46 | 100.00% | 17,168,334.15 | 100.00% | 13,632,933.34 | 100.00% | 10,618,796.90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18,796.90万元、13,632,933.34万元、17,168,334.15万元和4,753,700.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28,277.22万元、13,537,152.93万元、16,976,361.16万元和4,696,02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5%、99.30%、98.88%和98.79%。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负责运营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黄金、铜、锌等矿产品开采、冶炼加工销售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加、部分基建技改项目已由基建期转为正常生产运营、现有运营的子公司通过技改不断提升产能，同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除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下属企业的电力销售、高速公路收费、资产管理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以电力销售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2,772.19万元、5,483.23万元、2,472.34万元和228.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当年降水量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6,802.78万元、7,014.40万元、5,816.04万元和1,920.00万元，2020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去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路收费政策变更导致收入减少。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为供水业务收入、担保收入、酒店运营收入、广告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0,519.68万元、95,780.41万元、191,972.99万元和57,679.9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紫金矿业的冶炼加工银、铜管销售、铜板带销售、黄金制品销售和铅精矿销售等。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3月 | 占比 | 2020年度 | 占比 | 2019年度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
| 矿产资源开发 | 3,997,901.57 | 98.91% | 14,944,232.65 | 98.84% | 11,986,325.45 | 99.30% | 9,198,913.20 | 99.16% |
| 电力 | 416 | 0.01% | 1,544.50 | 0.01% | 1,864.00 | 0.02% | 1,572.51 | 0.02% |
| 高速 | 298.81 | 0.01% | 1,779.01 | 0.01% | 1,065.77 | 0.01% | 865.75 | 0.01% |
| 资产管理 | 198.58 | 0.00% | 809.85 | 0.01% | 886.84 | 0.01% | 802.31 | 0.01% |
| 其他 | 1,283.19 | 0.03% | 7,853.31 | 0.05% | 8,635.50 | 0.07% | 7,631.60 | 0.08%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00,098.15 | 98.97% | 14,956,219.32 | 98.92% | 11,998,777.56 | 99.40% | 9,209,785.37 | 99.28% |
| 其他业务成本 | 41,703.00 | 1.03% | 163,421.97 | 1.08% | 72,267.64 | 0.60% | 66,627.09 | 0.72% |
| 营业成本 | 4,041,801.15 | 100.00% | 15,119,641.30 | 100.00% | 12,071,045.20 | 100.00% | 9,276,412.46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9,276,412.46万元、12,071,045.20万元、15,119,641.30万元和4,041,801.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209,785.37万元、11,998,777.56万元、14,956,219.32万元和4,000,098.1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28%、99.40%、98.92%和98.9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化趋势一致，即总量上受各期产能、销量增加的影响而同步变动。矿山企业采矿大多采用工程外包方式，此项成本计入原材料。处理矿石的品位、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以及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综合因素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原因，总体上呈小幅上涨的态势。

除矿产资源开发成本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下属企业的电力、高速公路业务成本等，规模相对较小，其中以高速公路板块和电力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主。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高速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65.75万元、1,065.77万元、1,779.01万元和298.81万元，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572.51万元、1,864.00万元、1,544.50万元和416.00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一致。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3月 | 占比 | 2020年度 | 占比 | 2019年度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
| 矿产资源开发 | 694,636.44 | 97.58% | 2,015,401.54 | 98.37% | 1,528,716.43 | 97.88% | 1,310,910.71 | 97.66% |
| 电力 | -187.77 | -0.03% | 927.84 | 0.05% | 3,619.23 | 0.23% | 1,199.68 | 0.09% |

| 项目 | 2021年 1-3月 | 占比 | 2020年度 | 占比 | 2019年度 | 占比 | 2018年度 | 占比 |
|----------------|-------------------|----------------|---------------------|----------------|---------------------|----------------|---------------------|----------------|
| 高速 | 1,621.19 | 0.23% | 4,037.03 | 0.20% | 5,948.63 | 0.38% | 5,937.03 | 0.44% |
| 资产管理 | 266.42 | 0.04% | 1,313.52 | 0.06% | 1,722.78 | 0.11% | 1,589.38 | 0.12% |
| 其他 | -413.89 | -0.06% | -1,538.09 | -0.08% | -1,631.70 | -0.10% | -1,144.95 | -0.09%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 695,922.39 | 97.76% | 2,020,141.84 | 98.61% | 1,538,375.37 | 98.49% | 1,318,491.85 | 98.22%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 15,976.92 | 2.24% | 28,551.02 | 1.39% | 23,512.77 | 1.51% | 23,892.59 | 1.78% |
| 营业毛利润 | 711,899.31 | 100.00% | 2,048,692.85 | 100.00% | 1,561,888.14 | 100.00% | 1,342,384.44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42,384.44万元、1,561,888.14万元、2,048,692.85万元和711,899.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18,491.85万元、1,538,375.37万元、2,020,141.84万元和695,922.39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负责运营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矿产资源开发 | 14.80% | 11.88% | 11.31% | 12.47% |
| 电力 | -82.27% | 37.53% | 66.01% | 43.28% |
| 高速 | 84.44% | 69.41% | 84.81% | 87.27% |
| 资产管理 | 57.29% | 61.86% | 66.02% | 66.45% |
| 其他 | -48.03% | -30.80% | -28.68% | -21.5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82% | 11.90% | 11.36% | 12.52%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27.70% | 14.87% | 24.55% | 26.39% |
| 营业毛利率 | 14.98% | 11.93% | 11.46% | 12.64% |

毛利率方面，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4%、11.46%、11.93%和14.9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52%、11.36%、11.90%和14.82%。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冶炼加工金的销售毛利占比增加，同时矿产铜和矿产锌的销售毛利率下降。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金价、铜价上涨，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的销售毛利率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波动较大，主要系水力发电行业特点所致。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保护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避免或降低各种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报上杭县国资委审批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各部门必须在月底和年度前，向财务部提出下月和下年度的财务开支与计划预算，由财务汇总、平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对计划外支出应补报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的计划外开支或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超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支。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财会政策、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资金管理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报告五统一进行财务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涵盖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成本费用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票据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利率分配、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制度和规定。

公司董事会批准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或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公司按国家财税制度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要求报送上杭县国资委，并设立专职审计机构，实施对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和对各子公司的定期审计及专项审计。

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和统一领导公司及其所属成员企业的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财务、会计工作；年度

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等方案，由公司财务总监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制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为更有效的进行融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融资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明确规定，并对融资事项进行内部控制。涉及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对外借款行为，需进行可行性调查分析，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决策。由董事会审定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重大融资方案。

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中就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明确规定，并对重大投资进行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应当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分析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信调查，实地考察。单项对外投资额在 300 万以内（不含 300 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提出意见报县国资委审批，并经过董事长签发。企业或个人违反投资决策程序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重大投资事项，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项目评审者和决策者的责任。

4、担保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贷款担保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管理和监控，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公司如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制订了《企业国有产权代表及经营者管理暂行办法》、《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选派工作人员支持参控企业工作的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监督其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控股子公司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从而保证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

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专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在上交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1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2000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2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3）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020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管理层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6,582,543.1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0,733,506.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44,440,320.58 元。 | 无影响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管理层 | “应收款项融资”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 | 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

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④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⑤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⑥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附注三、（十九）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⑦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 387,884,441.00 |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B | 10,463,266.00 |
| 其中：短期租赁 C | 9,897,970.00 |
|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D | 565,296.00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
|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E | 62,626,229.00 |
| 合计 F=A-B+E | 440,047,404.00 |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8.80% |
|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G | 327,177,510.00 |
|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H | 3,060,201.00 |
|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I=G+H | 330,237,711.00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338,968,505.00 | - | 338,968,505.00 |
| 固定资产 | 36,896,805,907.83 | 36,905,536,701.83 | -8,730,794.00 |
| 租赁负债 | 278,048,772.00 | - | 278,048,77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22,169,745.1 | 9,774,358,684.10 | 52,188,939.00 |
| 合计 | 27,235,555,895.73 | 27,131,178,017.73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354,772,381.00 | - | 354,772,381.00 |
| 租赁负债 | 282,347,122.00 | - | 282,347,12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68,840,060.00 | 5,677,024,507.00 | 91,815,553.00 |
| 合计 | -5,696,414,801.00 | -5,677,024,507.00 | -19,390,294.00 |

公司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管理费用 | 3,689,326,869.00 | 3,689,982,751.00 | -655,882.00 |
| 销售费用 | 574,433,782.00 | 575,253,059.00 | -819,277.00 |
| 营业成本 | 120,582,627,749.00 | 120,600,645,450.00 | -18,017,701.00 |
| 财务费用 | 1,466,849,459.00 | 1,433,426,297.00 | 33,423,162.00 |
| 合计 | 126,313,237,859.00 | 126,299,307,557.00 | 13,930,302.00 |

本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9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

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回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5）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计划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基于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预期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交通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2]181号）文件规定，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之

子公司蛟城高速拥有的高速公路路产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该高速公路路产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年固定资产影响金额 91,792,313.52 元，营业成本影响金额-91,792,313.52 元。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2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大陆黄金 | 100.0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2 | 巨龙铜业 | 50.1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3 | 圭亚那金田 | 100.0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4 | 西藏紫金实业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5 | 厦门物流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6 | 金洋（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7 | 琿春紫金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8 | 福建紫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9 | 福建紫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0 |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1 |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2 | 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3 | 紫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4 | 厦门紫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 20.02%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5 | 紫金矿业铜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6 | 紫金矿业锌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7 | 厦门紫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8 | 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9 |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9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20 | 上杭县兴杭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0% | 子公司 | 新设立 |
| 21 | 上杭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注 1：紫金矿业和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和为君信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厦门紫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及和为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拥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因此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与2019年度相比,发行人2020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1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深圳市紫金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二) 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2018年度相比,发行人2019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9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金山波尔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2 | 金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3 | 金钻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4 |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5 | 龙岩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6 | 兴杭创业投资 | 100% | 子公司 | 新设立 |
| 7 | 卡瑞鲁 | 51%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8 | 帕米尔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9 | 兴诚财务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与2018年度相比,发行人2019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5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崇礼紫金 | 60.00% | 孙公司 | 出售 |
| 2 | 内蒙古爱派克资源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 3 | 1178179 B.C. LTD.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 4 | 1178180 B.C. LTD.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 5 | Reservoir Minerals Inc.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三) 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与2017年度相比,发行人2018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12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1 | 波尔铜业 | 63.0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2 | 耐森资源 | 89.37%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3 | 紫金铜冠 | 51.0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4 | 北京安创 | 51.00% | 孙公司 | 购买股权 |
| 5 | 赣闽有色 | 54.00% | 子公司 | 购买股权 |
| 6 | 汇杭投资 | 100% | 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 |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8 |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 61%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9 | 新疆金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0 | 金山（加拿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 7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1 | 1178179 B.C. Ltd.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 12 | 1178180 B.C. Ltd. | 100% | 孙公司 | 新设立 |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变动原因 |
|----|---------------------------------------|------|-------|------|
| 1 | 华振水电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 2 | United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BVI) | 100% | 孙公司 | 注销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730,604.63 | 1,421,853.15 | 739,430.16 | 1,119,275.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4,160.83 | 194,328.38 | 102,262.60 | 107,908.24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49,241.01 | 116,246.16 | 96,369.88 | 102,658.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197,699.09 | 158,677.91 | 132,919.27 | 126,658.56 |
| 预付款项 | 224,473.06 | 141,111.63 | 132,425.34 | 142,285.10 |
| 其他应收款 | 248,603.90 | 207,112.27 | 158,978.97 | 195,029.90 |
| 存货 | 1,703,858.73 | 1,806,652.90 | 1,488,892.84 | 1,267,148.9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4,618.92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84.34 | 4,025.51 | 95,669.29 | 30,723.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7,047.20 | 194,327.46 | 135,738.05 | 126,648.99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08,772.79 | 4,244,335.37 | 3,082,686.38 | 3,242,955.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25,805.03 | 25,581.1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8,915.69 | 673,499.62 | 466,074.90 | 229,431.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284.43 | 28,017.25 | 109,522.95 | 59,335.75 |
| 长期股权投资 | 700,269.82 | 696,671.82 | 677,962.56 | 690,825.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765.64 | 53,926.84 | 55,034.22 | 103,820.46 |
| 固定资产 | 5,156,730.76 | 5,184,782.45 | 4,197,886.62 | 3,690,553.67 |
| 在建工程 | 1,743,770.09 | 1,531,407.67 | 590,206.56 | 537,772.75 |
| 使用权资产 | 23,225.47 | 23,825.53 | 35,477.24 | 0.00 |
| 无形资产 | 4,691,835.45 | 4,700,212.59 | 2,435,355.13 | 2,270,325.89 |
| 商誉 | 31,414.96 | 31,414.96 | 31,414.96 | 31,414.9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3,218.44 | 130,935.50 | 120,870.14 | 99,319.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748.97 | 118,349.63 | 84,374.95 | 89,217.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86,528.93 | 1,787,798.76 | 1,323,120.87 | 1,051,639.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282,513.68 | 14,986,423.75 | 10,127,301.09 | 8,853,656.68 |
| 资产总计 | 19,991,286.46 | 19,230,759.12 | 13,209,987.47 | 12,096,612.5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136,055.93 | 2,253,812.12 | 1,463,981.79 | 1,564,558.0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1,300.27 | 64,750.84 | 32,613.91 | 24,248.26 |
| 应付票据 | 131,469.48 | 95,556.11 | 42,086.01 | 16,073.35 |
| 应付账款 | 581,384.66 | 555,022.29 | 438,795.14 | 454,444.03 |
| 预收款项 | 0.48 | | | |
| 合同负债 | 70,491.77 | 46,142.01 | 36,441.22 | 28,499.8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868.73 | 132,153.57 | 85,677.70 | 73,039.65 |
| 应交税费 | 281,844.54 | 191,372.27 | 99,177.92 | 90,443.19 |
| 其他应付款 | 774,567.24 | 758,134.91 | 554,645.54 | 529,297.0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6,873.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9,630.56 | 851,470.18 | 598,766.57 | 977,435.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9,678.51 | 17,290.49 | 50,00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90,292.16 | 4,965,704.79 | 3,402,185.79 | 3,764,913.2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265,103.09 | 3,087,259.72 | 1,565,932.15 | 1,481,376.57 |
| 应付债券 | 2,003,159.60 | 2,056,642.22 | 1,725,860.17 | 1,341,977.49 |
| 租赁负债 | 18,077.92 | 17,270.46 | 28,234.71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392,942.43 | 386,916.93 | 196,122.33 | 181,448.46 |
| 预计负债 | 407,733.24 | 413,662.26 | 292,771.23 | 268,609.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3,201.49 | 656,987.82 | 270,617.18 | 275,689.98 |
| 递延收益 | 45,599.37 | 46,627.43 | 50,716.31 | 43,460.65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4,122.60 | 223,238.8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09,939.75 | 6,888,605.70 | 4,130,254.08 | 3,592,562.20 |
| 负债合计 | 12,100,231.91 | 11,854,310.49 | 7,532,439.88 | 7,357,475.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 资本公积金 | 577,122.64 | 564,720.65 | 566,052.62 | 494,132.26 |
| 其它综合收益 | 15,028.21 | 25,562.55 | -7,504.46 | -35,289.61 |
| 专项储备 | 3,748.95 | 3,581.11 | 2,800.14 | 3,681.29 |
| 盈余公积 | 39,719.41 | 39,719.41 | 39,719.41 | 39,719.41 |
| 未分配利润 | 524,232.61 | 446,514.63 | 393,372.87 | 349,951.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96,651.82 | 1,116,898.36 | 1,031,240.58 | 888,994.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6,694,402.74 | 6,259,550.26 | 4,646,307.02 | 3,850,142.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91,054.56 | 7,376,448.62 | 5,677,547.60 | 4,739,137.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991,286.46 | 19,230,759.12 | 13,209,987.47 | 12,096,612.58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753,700.46 | 17,168,334.15 | 13,632,933.34 | 10,618,796.90 |
| 营业收入 | 4,753,700.46 | 17,168,334.15 | 13,632,933.34 | 10,618,796.90 |
| 二、营业总成本 | 4,326,486.47 | 16,074,869.36 | 12,915,703.17 | 10,154,594.39 |
| 营业成本 | 4,041,801.15 | 15,119,641.30 | 12,071,045.20 | 9,276,412.46 |
| 税金及附加 | 77,835.79 | 250,368.23 | 187,696.93 | 160,175.34 |
| 销售费用 | 12,183.30 | 45,298.72 | 60,400.88 | 91,416.34 |
| 管理费用 | 127,565.66 | 390,446.47 | 374,797.60 | 300,433.17 |
| 研发费用 | 13,020.74 | 58,251.50 | 47,634.19 | 27,438.02 |
| 财务费用 | 54,079.83 | 210,863.14 | 174,128.37 | 156,492.94 |
| 其中：利息费用 | 63,587.75 | 240,817.49 | 226,441.52 | 190,240.27 |
| 利息收入 | 24,810.32 | 65,018.18 | 52,707.48 | 37,118.85 |
| 加：其他收益 | 7,877.93 | 35,859.41 | 30,017.14 | 23,276.41 |
| 投资收益 | 82,904.61 | 3,931.34 | 3,334.41 | 110,452.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908.76 | 20,898.87 | 12,655.00 | 37,312.3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57.39 | 34,692.33 | -1,209.86 | -16,009.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8,813.71 | -47,063.83 | -36,838.16 | 150,039.92 |
| 信用减值损失 | -725.70 | 7,379.90 | -7,574.41 | -7,813.80 |
| 资产处置收益 | -211.55 | 1,240.85 | -2,367.51 | 8,446.45 |
| 三、营业利润 | 510,702.96 | 1,129,504.79 | 702,591.77 | 590,368.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45.97 | 14,433.54 | 5,839.43 | 36,837.38 |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36.46 | 53,837.27 | 31,991.04 | 41,876.03 |
| 四、利润总额 | 503,112.48 | 1,090,101.07 | 676,440.16 | 585,329.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93,395.43 | 240,282.51 | 192,409.36 | 144,888.70 |
| 五、净利润 | 409,717.05 | 849,818.56 | 484,030.80 | 440,441.05 |
| (一) 按经营持续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409,717.05 | 849,818.56 | 484,030.80 | 440,441.0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283,999.08 | 694,904.93 | 405,351.29 | 365,191.34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5,717.97 | 154,913.63 | 78,679.52 | 75,249.7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8,028.68 | 129,562.59 | 131,233.41 | -146,371.5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51,688.38 | 979,381.15 | 615,264.21 | 294,069.47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6,486.57 | 793,771.44 | 506,428.61 | 247,751.64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15,201.81 | 185,609.71 | 108,835.60 | 46,317.83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37,022.22 | 17,849,892.17 | 14,359,719.34 | 11,043,736.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998.62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7.73 | 242,980.07 | 108,315.34 | 204,193.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17,798.57 | 18,092,872.24 | 14,468,034.67 | 11,247,930.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701,211.66 | 14,973,993.19 | 12,203,684.62 | 9,142,232.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6,209.96 | 400,574.28 | 381,626.09 | 311,712.6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997.39 | 673,616.38 | 547,514.89 | 455,021.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832.08 | 504,000.26 | 311,834.97 | 254,754.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1,251.08 | 16,552,184.12 | 13,444,660.57 | 10,163,721.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547.49 | 1,540,688.12 | 1,023,374.10 | 1,084,208.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651.53 | 141,617.60 | 103,926.16 | 128,261.0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85.00 | 20,126.92 | 41,746.77 | 72,255.30 |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2.45 | 10,183.00 | 20,911.83 | 36,652.0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14,190.65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42.21 | 8,340.14 | 46,068.50 | 233,474.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111.20 | 180,267.66 | 226,843.91 | 470,643.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9,585.61 | 1,401,266.38 | 1,194,955.85 | 786,824.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680.78 | 162,527.96 | 249,160.33 | 170,371.7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 | 1,210,402.46 | 34,942.92 | 794,361.7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57.99 | 322,123.00 | 159,745.34 | 81,017.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1,462.82 | 3,096,319.80 | 1,638,804.44 | 1,832,575.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351.62 | -2,916,052.14 | -1,411,960.53 | -1,361,932.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271.40 | 663,228.37 | 744,255.40 | 7,8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2,781.00 | 663,228.37 | 744,255.40 | 7,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9,677.04 | 4,077,382.26 | 1,330,164.17 | 2,625,724.9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86.64 | 1,372,065.88 | 737,413.34 | 747,170.7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1,006,158.51 | 929,528.30 | 938,407.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7,035.08 | 7,118,835.03 | 3,741,361.21 | 4,319,122.7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64,928.30 | 3,154,130.15 | 2,223,015.14 | 2,081,993.6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859.72 | 643,803.57 | 567,422.30 | 490,819.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3,472.62 | 291,959.25 | 282,375.11 | 240,203.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58.66 | 1,357,048.56 | 939,507.78 | 1,104,323.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8,146.68 | 5,154,982.28 | 3,729,945.22 | 3,677,136.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888.40 | 1,963,852.75 | 11,415.99 | 641,986.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6,951.33 | -31,654.65 | -8,450.67 | -6,666.5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0,035.59 | 556,834.08 | -385,621.11 | 357,595.73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1,571.64 | 713,141.86 | 1,098,762.97 | 741,167.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61,607.23 | 1,269,975.94 | 713,141.86 | 1,098,762.97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8,652.61 | 174,214.62 | 70,168.33 | 76,458.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693.81 | 152,366.61 | 16,439.76 | 13,898.52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55,697.37 | 118,199.93 | 122,216.65 | 97,995.2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存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同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8.93 | 32.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9,043.79 | 444,781.16 | 208,833.67 | 188,384.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52.32 | 14,352.32 | 11,677.91 | 9,958.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9,034.43 | 19,034.43 | 14,345.01 | 19,184.39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5,224.57 | 336,274.57 | 338,745.23 | 286,878.80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62,879.69 | 62,904.84 | 64,520.61 | 1,088.54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347.15 | 349.23 | 357.53 | 365.83 |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3.18 | 106.04 | 65.60 | 8.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 0.00 | 315.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4,064.49 | 144,064.49 | 144,064.49 | 209,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6,005.83 | 577,085.91 | 573,776.38 | 526,799.26 |
| 资产总计 | 875,049.62 | 1,021,867.07 | 782,610.05 | 715,183.99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0.00 | 180,000.00 | 16,00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26.71 | 26.71 | 14.75 | 73.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9.59 | 109.59 | 105.89 | 89.00 |
| 应交税费 | 52.26 | 2,518.90 | 35.50 | 32.76 |
| 其他应付款 | 32,303.35 | 40,132.80 | 29,710.96 | 23,690.5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90.33 | 9,790.33 | 9,770.33 | 830.00 |
| 预提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282.23 | 232,578.33 | 55,637.43 | 24,71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0,206.00 | 1,206.00 | 1,960.00 | 6,210.00 |
| 应付债券 | 535,142.04 | 529,392.91 | 529,213.30 | 454,032.12 |
| 租赁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81,645.61 | 81,645.61 | 64,025.61 | 100,405.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923.73 | 15,923.73 | 1,621.28 | 1,372.7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2,917.38 | 628,168.25 | 596,820.19 | 562,020.43 |
| 负债合计 | 695,199.62 | 860,746.58 | 652,457.63 | 586,736.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36,800.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金 | 27,940.40 | 27,940.40 | 27,940.40 | 27,940.40 |
|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它综合收益 | 6,869.64 | 6,869.64 | 4,863.84 | 3,392.70 |
|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41,179.56 | 41,179.56 | 41,179.56 | 41,179.56 |
| 未分配利润 | 67,060.40 | 48,330.90 | 19,368.63 | 19,135.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850.00 | 161,120.49 | 130,152.42 | 128,447.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75,049.62 | 1,021,867.07 | 782,610.05 | 715,183.99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09.77 | 1,017.68 | 1,069.29 | 312.06 |
| 减：营业成本 | 487.61 | 128.10 | 115.22 | 114.32 |
| 税金及附加 | 0.00 | 261.85 | 33.57 | 41.32 |
|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197.34 | 2,304.27 | 2,147.53 | 820.21 |
|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8,243.11 | 22,862.45 | 21,247.72 | 20,482.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486.88 | 24,825.16 | 23,681.52 | 22,199.41 |
| 利息收入 | 8,718.04 | 1,981.40 | 2,445.42 | 1,736.06 |
| 加：其他收益 | 0.00 | 0.00 | 0.00 | 8.00 |
| 投资收益 | 75,145.81 | 112,981.96 | 58,897.92 | 54,307.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29.34 | -8.26 | -8.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0.00 | 53,569.06 | 1,871.13 | -1,138.90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汇兑净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 | 66,727.51 | 142,012.04 | 38,294.30 | 32,030.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9 | 28.18 | 2.00 | 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0.39 | 43.17 | 119.09 | 14.69 |
| 三、利润总额 | 66,729.51 | 141,997.05 | 38,177.21 | 32,015.75 |
| 减：所得税 | 0.00 | 13,633.85 | 315.10 | 0.00 |
| 四、净利润 | 66,729.51 | 128,363.20 | 37,862.11 | 32,015.7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6,729.51 | 128,363.20 | 37,862.11 | 32,015.7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0.00 | 2,005.80 | 1,471.14 | -725.4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6,729.51 | 130,369.01 | 39,333.25 | 31,290.35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39.54 | 1,077.82 | 1,076.86 | 313.9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3.44 | 106,719.51 | 13,647.78 | 94,493.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602.98 | 107,797.34 | 14,724.63 | 94,807.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1.78 | 10.19 | 12.52 |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7.40 | 543.36 | 554.38 | 550.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391.84 | 46.00 | 36.60 | 157.0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68.84 | 63,430.66 | 66,105.87 | 5,292.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298.08 | 64,021.79 | 66,707.03 | 6,012.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95.09 | 43,775.55 | -51,982.39 | 88,794.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657.78 | 166,653.19 | 8,078.48 | 1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145.81 | 61,726.48 | 58,897.92 | 54,315.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3.93 | 0.00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803.59 | 228,383.60 | 66,976.39 | 67,315.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00 | 100.42 | 69.47 | 24.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1.60 | 198,731.94 | 45,775.64 | 6,782.0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8,500.00 | 10,000.00 | 9,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1.60 | 207,332.36 | 55,845.10 | 15,806.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101.99 | 21,051.24 | 11,131.29 | 51,509.3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0.00 | 230,980.00 | 345,528.3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86.64 | 0.00 | 0.00 | 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249,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086.64 | 230,980.00 | 345,528.30 | 249,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1,000.00 | 67,714.00 | 245,309.67 | 344,83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968.90 | 124,046.49 | 65,657.32 | 70,480.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127,086.64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968.90 | 318,847.13 | 310,966.99 | 415,310.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882.26 | -87,867.13 | 34,561.31 | -165,810.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524.63 | -23,040.35 | -6,289.79 | -25,506.38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127.98 | 70,168.33 | 76,458.12 | 101,964.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652.61 | 47,127.98 | 70,168.33 | 76,458.12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1年 3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93 | 0.85 | 0.91 | 0.86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0.49 | 0.47 | 0.52 |
| 资产负债率（%） | 60.53 | 61.64 | 57.02 | 60.8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债务资本比率（%） | 52.64 | 53.92 | 49.11 | 53.29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5.81 | 161.50 | 137.00 | 90.93 |
| 存货周转率（次） | 2.30 | 9.18 | 8.76 | 7.8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8 | 4.76 | 3.79 | 3.91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7.47 | 6.27 | 6.17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4 | 1.06 | 1.08 | 0.97 |
| 总资产报酬率（%） | 2.89 | 8.21 | 7.14 | 7.08 |

注1：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2020年 | 承诺内容 |
|---------|-------|------|
| | | |

| | | |
|------|--------------|---|
| 资本承诺 | 796,042.42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金额中与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构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7,959,934,366 元。其中巨龙铜业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构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709,254,010 元, 多宝山铜业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建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63,362,077 元, 紫金矿业国外子公司中塞紫铜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5,389,067,400 元。 |
| 投资承诺 | 223,403.18 | 紫金矿业对合营企业卡莫阿承担的资本性支出提供支持的承诺 |
| 合计 | 1,019,445.60 | |

(二) 或有事项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2020 年末担保余额 | 被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176,661.13 |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9,450.07 |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
|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2,000.00 | 联营企业 |
| 福建省稀有稀土(公司)有限公司 | 52,410.35 | 非关联方 |
| 兴诚担保公司为第三方单位担保 | 48,244.76 | -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22,732.48 |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
|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8,345.42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上杭县兴杭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9,47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上杭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30,00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90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9,158.10 | 联营企业 |
| 福建上杭汀江绿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上杭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920.00 | 联营企业 |
|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77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47.22 | 联营企业 |
| 龙岩市圣地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20.00 |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合计 | 761,129.53 | |

2、其他重大事项

(1) 波格拉金矿特别采矿租约延期

紫金矿业与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联合经营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新”)波格拉金矿的特别采矿租约(“采矿权”)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期。BNL(本公司和巴理克各持有 50%权益)作为波格拉合营企业的主要所有者(持有 95%矿山权

益)和运营方,提前于2017年6月29日就提交了采矿权延期申请,申请延期20年。2019年8月2日,巴新国家法院做出裁决,宣告波格拉金矿的采矿权适用巴新1992年《矿业法》,即在巴新相关部门对采矿权延期事宜做出决策之前,波格拉金矿可以继续生产。

2020年4月24日,巴新政府作出了拒绝波格拉采矿权延期申请的决定。BNL认为,巴新政府的该项决定没有经过正当程序,违反了巴新政府对BNL的法律义务,决定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BNL于2020年4月28日向巴新国家法院提起了司法复核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政府拒绝授予BNL采矿权延期的行政决定。2020年9月1日,国家法院以BNL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了上述司法复核诉讼。BNL随于2020年9月8日向巴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10月6日获准受理了该上诉申请,但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审理。

2020年7月9日,BNL向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提起了国际调解申请,希望通过ICSID调解程序,与巴新的利益相关方达成公平合理的延期协议。ICSID于2020年7月22日登记受理了上述申请,并于2021年1月组建了调解委员会,并计划于3月份进行第一次会议。

在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BNL积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与巴新政府进行接洽、谈判。2020年9月,BNL谈判代表与巴新总理进行了实质性洽谈。巴新总理在2020年10月15日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巴新政府与BNL关于波格拉的谈判事宜进展顺利,巴新政府将在新的安排下获得主要股权,BNL将保留经营权,双方公平分享从矿山获得的经济收益。BNL和巴新政府目前还在进行积极的谈判,以期尽快达成框架性协议或安排。

2021年4月9日,BNL与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矿未来的所有权和运营权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有望于今年恢复运营。根据该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将由巴新各方和BNL组建的新合资公司持有,其中:巴新各方合计持有51%权益,BNL持有49%权益,BNL将继续成为波格拉金矿的运营商。框架协议同时约定:巴新各方和BNL在波格拉金矿总开采年限内的经济收益分成比例为53%和47%;经济收益分成是根据现金流分配计算的,巴新各方享有的经济分成包括政府税费、从项目公司的分红与其他现金分配所得等;BNL负责重启波格拉金矿运营的资本融资;提高波格拉金矿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主拥有的权益;巴新

方保留 10 年后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 BNL 持有的波格拉金矿 49%权益的权利。

BNL 与巴新各方正积极推进谈判进程，以尽快签署各项最终协议，届时将启动波格拉金矿全面复产工作。

(2) BNL 税务审计

BNL 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巴新税务局的税务评估通知，要求 BNL 补交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应交的税金 1.91 亿美元，BNL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回应，提出异议。2020 年 10 月 2 日，BNL 收到税务局调整后的税务评估通知，要求 BNL 补交 2006 至 2015 年期间税金及罚金共计 4.85 亿美元。BNL 认为巴新税务局的税务审计调整没有依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调整后的税务评估再次提出异议。

紫金矿业于 2015 年 8 月底完成了对 BNL50%权益的收购，而上述税务审计的期间主要集中在紫金矿业收购 BNL 之前。根据收购时紫金矿业与巴理克达成的相关协议，收购之前产生的潜在税务责任应由巴理克承担。

由于与巴新政府的谈判仍在进行中，上述税务审计评估的具体金额暂无法估计。

3、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金额合计 17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1,877.20 | 紫金矿业闭矿生态复原准备金、保证金、财政局拨付的扶贫资金等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0 |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债权投资 | 25,000.00 |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固定资产 | 199,878.05 | 融资租赁、银团贷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1,355,355.53 | 融资租赁、银团贷款抵押、法院冻结 |
| 合计 | 1,709,381.87 | - |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下属矿产资源开发板块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盈利能力强，公司可从现金分红中获得较高收益。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该公司近年来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每年通过紫金矿业获得分红近5亿元，可为公司经营活动及偿还利息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杭县国资委”）授权公司统一经营上杭县国有资产，作为上杭县的支柱企业，公司在当地具有重要的地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支持。

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权价值较高，备用流动性强。紫金矿业为A+H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直接持有紫金矿业股权比例为23.88%，所持股权价值较高，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备用流动性。

2、关注

紫金矿业扩张迅速导致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加大。受紫金矿业2019年以来快速扩张，并购项目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21年3月末总债务增至854.67亿元。

公司承担较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角色，形成一定负担。作为上杭县最优质国有企业，在上杭县国资委的委托下，公司承担了部分对当地国有企业在筹资方面提供担保以及为部分地方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的职能，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或有风险，需对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度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闽西兴

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兴杭债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6 月 27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国际出具《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度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PR 闽兴杭、15 兴杭 01 和 16 兴杭债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发行人评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评级所应用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本次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证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主要从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业务运营，以及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公司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并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得出相应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次评级，中诚信证评主要从六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六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规模与多元化；2、资源情况；3、

营运能力；4、财务政策；5、财务实力；6、定性因素。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共包括13个次级指标。

中诚信证评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13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相加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中诚信证评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它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评根据上述评级方法及模型开展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或“公司”）的评级工作。

2、级别情况说明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闽西兴杭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中诚信证评此次对闽西兴杭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如下：

从规模与多元化来看，公司为上杭县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的主体企业，业务主要涵盖了矿产资源开发、电力、高速公路、自来水和担保业务等，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负责运营。得益于紫金矿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务量的增长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的上升，2017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947.86亿元，同比增长19.80%。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为945.49亿元，同比增长19.91%。

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以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的

矿业集团之一，综合实力较为雄厚，截至 2017 年末，紫金矿业保有黄金资源储量为 1,320.07 吨，保有铜资源储量为 3,147.51 万吨，分别占我国矿山金、铜资源储量的 10.85%和 31.13%；并位居 2017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企业第 1,200 位及其中的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18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以及位居 2017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82 位。

从资源情况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以黄金及铜、锌、铁等基础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国内矿山资源主要分布于福建、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内蒙古、贵州、云南等地；海外资源主要分布在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刚果（金）、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澳大利亚等地区。截至 2017 年末，紫金矿业主要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包括：金 1,320.07 吨（其中伴生金 158.85 吨），铜 3,147.51 万吨，银 836.05 吨，钼 68.09 万吨，锌 783.04 万吨，铅 144.03 万吨，钨 7.56 万吨（WO₃），锡 13.97 万吨，铁 2.06 亿吨（矿石量），铂 235.80 吨，钼 148.76 吨以及煤 0.69 亿吨；共有探矿权 188 个，面积 1,860.81 平方公里；采矿权 226 个，面积 774.92 平方公里。

从营运能力来看，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44.70 亿元、791.19 亿元和 947.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2%；EBIT 分别为 34.22 亿元、37.22 亿元和 60.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4%。同期，公司 EBIT/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0%、4.70%和 6.40%，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80%、3.80%和 6.14%，营运能力持续增强。

从财务政策来看，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7.70%和 61.58%；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7.09%、62.09%和 54.42%；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6.62 倍、6.62 倍和 4.23 倍，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从财务实力来看，2015-2017 年，公司 EBIT/利息分别 1.80 倍、1.81 倍和 3.00 倍，公司 EBIT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增强。同期，（CFO-股利）/总债务分别为 15.88%、11.79%和 20.28%，FCF/总债务分别为 5.16%、1.15%和 8.95%，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强。

从定性因素来看，公司作为上杭县主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得到了上杭县人民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对接、财税金融政策优惠等多方面的支持，2015-2017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90 亿元、1.74 亿元和 2.35 亿元。同时，

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和财政收入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5-2017 年上杭县 GDP 分别为 268.0 亿元、276.5 亿元和 31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8%；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 20.8 亿元、22.9 亿元和 2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5%。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在信贷方面也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507.67 亿元，尚未使用 1,270.83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财务弹性好。

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中诚信证评评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58.40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680.94 亿元，尚未使用 1,077.46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金融机构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剩余授信额度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17.64 | 146.11 | 71.53 |
| 中国农业银行 | 119.14 | 84.83 | 34.31 |
| 中国银行 | 269.00 | 100.34 | 168.66 |
| 中国建设银行 | 172.00 | 38.22 | 133.78 |
| 兴业银行 | 140.11 | 41.23 | 98.88 |
| 国家开发银行 | 40.63 | 33.63 | 7.00 |
| 进出口银行 | 145.31 | 39.39 | 105.92 |
| 邮储银行 | 80.03 | 20.95 | 59.08 |
| 招商银行 | 68.31 | 18.03 | 50.28 |
| 中信银行 | 140.74 | 46.76 | 93.98 |
| 光大银行 | 50.00 | 7.80 | 42.20 |
| 交通银行 | 80.00 | 35.34 | 44.66 |
| 民生银行 | 60.00 | 16.14 | 43.86 |
| 平安银行 | 20.00 | - | 2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9.57 | 2.62 | 6.95 |

| 金融机构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剩余授信额度 |
|--------|-----------------|---------------|-----------------|
| 浦发银行 | 45.00 | 9.87 | 35.13 |
| 法兴银行 | 7.83 | 2.82 | 5.01 |
| 渣打银行 | 9.79 | 9.00 | 0.79 |
| 东方汇理 | 58.92 | 19.12 | 39.80 |
| 大华银行 | 9.43 | 2.49 | 6.94 |
| 泉州银行 | 3.25 | 0.05 | 3.20 |
| 百年保险 | 6.00 | 2.00 | 4.00 |
| 厦门国际银行 | 0.20 | 0.20 | - |
| 上杭农商银行 | 5.10 | 3.60 | 1.50 |
| 龙岩农商银行 | 0.40 | 0.40 | - |
| 合计 | 1,758.40 | 680.94 | 1,077.46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 发行主体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规模（亿元） |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 发行期限（年） | 到期日期 | 是否到期 | 是否已兑付 |
|------|----------------|--------|----------|---------|------------|---------|------------|------|-------|
| 闽西兴杭 | 21 兴杭 01 | 一般公司债 | 19 | 3.30 | 2021.9.16 | 3.00 | 2024.9.16 | 否 | 否 |
| | 18 兴杭 01 | 一般公司债 | 20 | 4.35 | 2018.10.22 | 5.00 | 2023.10.22 | 否 | 否 |
| | 18 兴杭 02 | 一般公司债 | 5 | 4.27 | 2018.11.01 | 5.00 | 2023.11.01 | 否 | 否 |
| | 19 兴杭 01 | 一般公司债 | 25 | 4.30 | 2019.4.24 | 5.00 | 2024.4.24 | 否 | 否 |
| | 19 闽西兴杭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3 | 4.09 | 2019.5.30 | 3.00 | 2022.5.30 | 否 | 否 |
| 紫金矿业 | 21 紫金矿业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15 | 3.25 | 2021.9.14 | 5.00 | 2026.9.14 | 否 | 否 |
| | 21 紫金 03 | 一般公司债 | 20 | 3.10 | 2021.7.30 | 5.00 | 2026.8.3 | 否 | 否 |
| | 21 紫金矿业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2.65 | 2021.7.15 | 0.4932 | 2022.1.11 | 否 | 否 |
| | 21 紫金 01 | 一般公司债 | 15 | 3.46 | 2021.6.03 | 3.00 | 2024.6.03 | 否 | 否 |
| | 21 紫金 02 | 一般公司债 | 5 | 3.87 | 2021.6.03 | 5.00 | 2025.6.03 | 否 | 否 |
| | 21 紫金矿业 G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3 | 3.71 | 2021.4.27 | 3.00 | 2024.4.27 | 否 | 否 |
| | 21 紫金矿业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2.88 | 2021.3.15 | 0.4932 | 2021.9.11 | 否 | 否 |
| | 20 紫金矿业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2.90 | 2021.1.28 | 0.4932 | 2021.7.27 | 是 | 是 |

| | | | | | | | | |
|----------------|--------|----|------|------------|------|------------|---|---|
| 20 紫金矿业 MTN003 | 一般中期票据 | 20 | 4.20 | 2020.11.23 | 3.00 | 2023.11.23 | 否 | 否 |
| 紫金转债 | 可转债 | 60 | 0.20 | 2020.11.03 | 5.00 | 2025.11.03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6 | 超短期融资券 | 10 | 2.00 | 2020.09.04 | 0.25 | 2020.12.03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5 | 超短期融资券 | 10 | 1.85 | 2020.07.10 | 0.42 | 2020.12.10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4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80 | 2020.07.10 | 0.21 | 2020.09.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1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80 | 2020.07.09 | 0.19 | 2020.09.17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3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80 | 2020.07.09 | 0.21 | 2020.09.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2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85 | 2020.07.09 | 0.42 | 2020.12.10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10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80 | 2020.07.08 | 0.19 | 2020.09.17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9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45 | 2020.05.29 | 0.25 | 2020.08.27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8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52 | 2020.05.29 | 0.49 | 2020.11.25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6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47 | 2020.05.28 | 0.33 | 2020.09.25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7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50 | 2020.05.28 | 0.49 | 2020.11.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50 | 2020.04.29 | 0.15 | 2020.06.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4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45 | 2020.04.29 | 0.15 | 2020.06.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5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50 | 2020.04.29 | 0.49 | 2020.10.26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45 | 2020.04.27 | 0.16 | 2020.06.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1.45 | 2020.04.27 | 0.16 | 2020.06.24 | 是 | 是 |
| 20 紫金矿业 MTN002 | 一般中期票据 | 10 | 3.10 | 2020.02.21 | 3.00 | 2023.02.21 | 否 | 否 |
| 20 紫金矿业 MTN001 | 一般中期票据 | 10 | 3.51 | 2020.02.21 | 5.01 | 2025.02.21 | 否 | 否 |
| 19 紫金矿业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2.65 | 2019.10.21 | 0.74 | 2020.07.17 | 是 | 是 |
| 19 紫金矿业 MTN003 | 一般中期票据 | 25 | 3.95 | 2019.08.30 | 5.01 | 2024.08.30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19 紫金矿业 MTN002 | 一般中期票据 | 10 | 3.70 | 2019.07.08 | 3.00 | 2022.07.08 | 否 | 否 |
| | 19 紫金矿业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3.05 | 2019.06.27 | 0.49 | 2019.12.24 | 是 | 是 |
| | 19 紫金矿业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5 | 2.90 | 2019.04.26 | 0.49 | 2019.10.23 | 是 | 是 |
| | 19 紫金矿业 MTN001B | 一般中期票据 | 10 | 4.30 | 2019.03.11 | 5.01 | 2024.03.11 | 否 | 否 |
| | 19 紫金矿业 MTN001A | 一般中期票据 | 15 | 3.80 | 2019.03.11 | 3.00 | 2022.03.11 | 否 | 否 |
| | 18 紫金 Y1 | 一般公司债 | 45 | 5.17 | 2018.10.17 | 3.00 | 2021.10.17 | 否 | 否 |
| | 17 紫金 Y1 | 一般公司债 | 5 | 5.17 | 2017.09.13 | 3.00 | 2020.09.13 | 是 | 是 |
| 紫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5188 | 美元债 | 3.5 亿美元 | 5.282 | 2018.10.18 | 3.00 | 2021.10.18 | 否 | 否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的行为。

（五）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已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DFI 注册额度（中市协注[2019]DFI18 号）。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五）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六）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九）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二十）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二十一）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二十二）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二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主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4,208.49万元、1,023,374.10万元、1,540,688.12万元和486,547.49万元，表明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 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18,796.90万元、13,632,933.34万元、17,168,334.15万元和4,753,700.4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40,441.05万元、484,030.80万元、849,818.56万元和409,717.05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且利润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99,043.7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88,652.61万元。同时，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60.84亿股，占其总股本的23.88%。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或股权的方式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2) 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758.40亿元，已使用数额为680.94亿元，尚未使用1,077.46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

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月度（每月度初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兴业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专门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

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有效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等增信主体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或违反担保协议等增信协议约定的担保人义务或承诺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违约、以及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办公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联系人：黎惠兰

联系电话：0597-3846986

传真：0597-3846982

邮政编码：364200

(二)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陈高威、张柏桦、沈雁青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邮政编码：200135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柯月娜、林世杰

联系电话：025-57723693

传真：025-57723693

邮政编码：350005

(三) 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锦红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北环东路 98 号

经办律师：王锦红、王瑛

联系电话：0597-3886539

传真：0597-3886539

邮政编码：364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联系人：高军磊、魏恒

联系电话：0755-82584630

传真：0755-82584508

邮政编码：51803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人：吕卓林、霍飞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陈高威、张柏桦、沈雁青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邮政编码：20013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 A 股 700,001 股，H 股 6,25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